

「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聯盟

7月6日上午 10:45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

發言內容

1. 聯盟主要由 30 多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家長會組成，由 2000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爭取香港立法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規定具有一定規模的公司及機構，在其僱用員工人數當中，按一定比例聘用合資格的殘疾人士。
2. 聯盟於 2004 年曾舉辦研討會，邀請來自廣州及台灣的復康團體，介紹兩地分別於 2000 年及 1990 年開始推行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法例，廣州及台灣的經驗皆反映有關法例能有效促進殘疾人士就業。香港的社會環境及制度發展皆比兩地先進及成熟，故香港絕對有條件訂立法例，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。
3. 聯盟一直不滿意政府對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立場，2002 年立法會曾通過動議辯論，促請政府制訂適當措施，由政府部門、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，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。可惜，政府一直沒有切實執行動議內容，甚至扭曲議案原意，只以「鼓勵」的態度及方式要求公營機構訂立指標，令議案形同虛設。聯盟對於政府漠視殘疾人士就業需要的態度，感到不滿及失望。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，根據 2004 年的一項跟進調查，在 369 間資助機構及法定團體中，只有 21 間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，聯盟促請政府制訂執行上述議案的積極有效措施，及定期評估其執行成效。
4. 聯盟對政府有以下要求：
 - 促請政府強制要求政府各部門、公營部門及受資助機構立即帶頭自行制訂聘用殘疾人士指標，及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和程序，並定時公布有關的執行情況；
 -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；
 - 政府定期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（把有意願找工的殘疾人士也計算在內），並作為政府多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指標；
 - 成立專責小組，研究推行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，及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具體措施；
 - 政府將來創造新職位時，必須撥出其中的某一部份比聘用殘疾人士；
 - 盡快立法訂立並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。